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32號

原告 陳麗華
被告 華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被告法定代理人記載「陳彥瑾」，應更正為「蔡婉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被告具狀聲請更正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，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江沛涵